

三、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表推動小組」，針對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所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以滾動檢討方式落實推動。因台電公司考量需多面向進行技術測試及進行時間電價、需量反應、應用需求等相關配套措施試驗，於 102 年 12 月報經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完成低壓智慧電表 10 萬戶，目前計畫目標並未改變。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3)

邱委員建議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係綠運輸系統之一，除可填補民眾最後一哩公共運輸服務外，對於觀光旅遊活動亦有正面效益，委員之建議應有助於地方整體運輸環境之提昇，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如 C-bike）建置屬地方政府權責，仍須由地方政府充分評估供需特性後為之，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推廣已有補助機制，故倘高雄市政府經評估後有設置公共自行車系統之需要，可參酌辦理。
- 二、考量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非屬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計畫範疇，又為協助高雄市政府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倘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合公共運輸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整合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本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惟此屬專案型計畫，尚不宜作為計畫持續性經費來源。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6)

丁委員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委託中央大學辦理「酸雨監測及成分分析調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全年 12 個雨水汞測站（彭佳嶼、鞍部、臺北、宜蘭、中壢、臺中、日月潭、嘉義、臺南、高雄、恆春及成功站等）共採集 413 個雨水樣品進行總汞分析，各測站權重平均濃度介於 6.7-15.0ng/L。整體而言，我國各測站雨水汞平均濃度與其他國家相比，並未有偏高情形。另該署自 96 年進行環境空氣中汞之監測，監測平均濃度介於 2.46-3.95ng/m³，歷年監測結果未有明顯偏高現象，且所有監測數據皆遠低於日本空氣品質標準值 40ng/m³。
- 二、目前全國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共有 24 座，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640 萬公噸，焚化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係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每季定期進行固定污染源檢測，包含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重金屬（鉛、鎘、汞）及其他化合物

等檢測項目，且每年需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另焚化所產生之飛灰及底渣，係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將飛灰衍生物每批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 1 次、底渣每季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 1 次，以確保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及送出焚化廠之灰渣可符合相關標準。

- 三、前開焚化過程所產生空氣污染物、飛灰及底渣之檢測結果，由各焚化廠定期至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SWIMS）」定期申報，相關檢測及監測資料亦公開於該資訊系統供民眾閱覽，以共同監督焚化廠營運操作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最新國債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4）

楊委員就最新國債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截至本（104）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70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5.04%，符合公共債務法 40.6%債限規定；至於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625 億元，占歲出比率為 13.50%，亦在法定債限 15%範圍內，總計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33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 萬元。檢視 4 月底止人均負債較 3 月增加原因，主要係撥付營業稅退稅、補助地方政府支出等季節性因素，致中央政府債務略增，惟如與去（103）年同期相較，反減少 0.1 萬元，顯示以同為高資金需求月份觀察每人債務，並無增加趨勢。鑑於本年 5、6 月所得稅入庫後，國庫資金較為充裕，將辦理債務償還，預期將可有效降低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 三、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五、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